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合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受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的季节特性影响，根据资金可能出现的时点性冗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既保证资金的灵活性和安全性，又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委托理财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个月内。

(五)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各自的自

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金融服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不会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此项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方鸿斌

